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83號

上訴人 林治威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9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治威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就附表編號1、2部分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、就附表編號3至6部分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明示僅就偽造文書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、3部分）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應就判決整體觀察，而為綜合考量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

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已說明依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，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、3之犯行，均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分別從一重論處業務侵占罪（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（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）。第一審審酌上訴人身為三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應忠實執行職務，竟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或偽造公司及客戶之印章，侵占職務所保管之財物，及詐領款項，法治觀念欠佳，並考量上訴人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與被害人大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告訴人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麒公司）達成和解，或為任何賠償，參酌上訴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及詐得之金額、教育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，暨三麒公司之代理人到庭陳述對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3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第一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內分別酌量科刑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並駁回上訴人上揭部分之量刑上訴等旨。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：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上訴人希望和告訴人等洽談和解，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，以獲取刑法第59條之減刑寬典等語。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想像競合犯業務侵占、詐欺取財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核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

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又
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
條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法官 楊力進
法官 劉方慈
法官 游士琚
法官 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